



# 湿地教育中心行动计划

## 工作机制

### (讨论稿)

**第一条** 为有效保护湿地、奠定公众支持和社会参与的基础，推动湿地保护的长期发展，通过提升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地的湿地教育公众活动，探索公众参与湿地保护的新模式，国家林草局湿地管理司、红树林基金会（MCF）和阿拉善 SEE 生态协会发起湿地教育中心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英文名称为：China Wetland Center，简称为“CWC”）。

**第二条** 行动计划由全国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地和各类开展湿地教育活动的社会公益组织共同参与。

**第三条** 行动计划的主要工作领域是：建立湿地教育体系发展机制；开展多层次的行业赋能；建立行业专业交流平台；推动湿地教育中心示范基地建设。

**第四条** 行动计划的主要工作目标是：引导公众参与，推动湿地保护；探索中国模式，搭建参与平台；提升专业能力，打造优秀样板；展现保护成绩，引领国际实践。

**第五条** 行动计划设指导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和秘书处。

**第六条** 指导委员会由国家林草局湿地管理司、中国动物保护协会、中国湿地保护协会、中国林学会、阿拉善 SEE 生态协会、红树林基金会（MCF）代表组成。主要职责为整合资源、制定行动计划发展目标、对秘书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第七条** 专家委员会由湿地保护和湿地教育领域的行业专家担纲，主要为年度工作计划提出意见和建议，提供专业指导。专家委员会成员采取任期制，每届任期



两年，可连任。聘任名单报指导委员会备案。

专家委员会内设专家库，由具备湿地教育实践经验的行业专家担任，负责年度工作计划中专业工作的支持，专家库按工作需要组建临时工作小组，完成行动计划中规则制定、行业赋能、考核评优等具体工作项。专家库成员由专家委员会邀请确认，任期一年，可连任。

**第八条** 秘书处为常设机构，负责年度计划内具体工作项的实施。秘书处设在红树林基金会（MCF）。

**第九条** 行动计划的成员单位为，湿地类型的各类自然保护地，如国家湿地公园、各级湿地保护区、湿地保护小区、城市湿地公园等。以上单位凡认同行动计划工作目标，并认可行动计划工作机制的，可提出申请，经秘书处审核通过后，成为行动计划成员单位。为方便开展工作，成员单位应指定一名协调员，负责与秘书处的日常联系。

**第十条** 在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地开展湿地教育活动的社会公益组织、专业机构、高校科研单位等，可成为行动计划的伙伴机构。以上机构包括在中国正式注册的专业基金会和社会组织，机构业务范围应包含面向公众的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并且已开展湿地教育相关工作。以上机构需经至少一家成员单位推荐，向秘书处进行申请，经秘书处审核通过后，成为行动计划伙伴机构。为方便开展工作，伙伴机构应指定一名协调员，负责与秘书处的日常联系。

如有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地以外类型的湿地教育场所，也可以向秘书处申请成为特邀成员单位。除上述成员单位和伙伴机构外，行动计划不接受商业机构或个人成员加入。



加入行动计划的成员单位和伙伴机构、特邀成员单位均无须缴纳会费。

### **第十一条** 成员的退出

以下情况，行动计划成员可退出，并由秘书处确认后报指导委员会备案。

- (一) 主动向秘书处提出申请
- (二) 一年内未参与行动计划的任何活动
- (三) 违反行动计划工作机制要求的情况

**第十二条** 行动计划年会，面向所有成员单位代表，是成员之间开展专业交流、行业赋能等工作的重要平台。年会每年召开一次。

**第十三条** 行动计划用于整体宣传、网站建设等基础运营的费用，由秘书处负责筹措。其它工作项的经费筹集和使用管理另行商定。

**第十四条** 本工作机制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第十五条** 本工作机制由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